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應採取之行動 .....	8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扶敏  
盧一峰  
扶而立

非執行董事：  
吳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否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情況下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4,149,9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最多134,829,997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72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專業證書。扶先生在中國積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扶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扶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扶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芸女士，而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敏女士之胞兄。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的父親，彼被視為於340,369,8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4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根據扶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擔任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880,000港元，可獲發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按照彼之服務協議條款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扶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彼所擔任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類似任命之現行市況後批准。扶先生身為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扶敏女士（「扶女士」），61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扶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扶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廣州大學科技幹部學院，持有工業外貿專業證書，並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除擔任董事外，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扶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該等職位外，扶女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扶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之小姑。扶而立先生為扶女士的姪兒。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28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扶女士之酬金乃按彼擔當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董事，扶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盧一峰先生（「盧先生」），57歲，香港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盧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董事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47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盧先生之酬金乃按彼擔當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批准。作為董事，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林景沛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彼現時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羅桂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彼現時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彼現時的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及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鑑於建議修改，董事會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載有本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股東大會可於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獲同意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董事會函件

5.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罷免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闡明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6.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7.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更好地與開曼群島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之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要求。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異常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監票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另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74,149,9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67,414,998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2.77	2.20
五月	3.36	2.71
六月	3.72	3.23
七月	3.10	2.82
八月	2.85	2.40
九月	2.90	2.51
十月	3.01	2.51
十一月	2.58	2.02
十二月	1.99	1.31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40	1.20
二月	1.44	1.31
三月	1.41	1.13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56	1.14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附註1)	340,369,807	50.49%
Fu's Family Limited(附註2)	174,184,799	25.84%
China-net Holding Ltd.(附註1)	130,762,340	19.40%
扶而立先生(附註3)	78,319,938	11.62%
Simple Heart Limited(附註3)	78,319,938	11.62%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 China-net Holding Ltd.；(4)扶而立；(5) Simple Hear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56.10%；(2) 28.71%；(3) 21.55%；(4) 12.91%；及(5) 12.91%。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該等174,184,799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吳芸女士分別持有Fu's Family Limited之70%及15%權益，餘下15%權益則由扶女士持有。112,418,263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net Holding Ltd.之名義登記。China-net Holding Ltd.亦透過於Happy Chord Limited之所有權而於18,344,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ppy Chord Limited由China-net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吳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配偶。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胞妹。扶先生個人持有28,024,334股股份及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持有之7,398,334股股份。

附註2：該等174,184,799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女士持有。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而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彼全資擁有之Simple Hear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將其78,319,93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imple Heart Limited。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及Simple Heart Limited均由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並為扶敏女士之姪兒。

##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之「公司法(經修訂)」詞彙並以「公司法(經修訂)」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之「法例」詞彙並以「法例」代替；

**細則第2(1)條**

- (3)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4) 刪除「聯繫人士」釋義全文；
- (5) 於緊隨「結算所」後插入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 (6)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 (7) 以下列釋義代替「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8) 以下列釋義代替「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 細則第2(2)條

(10) 於細則第2(2)條末增加以下段落：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此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此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細則第9條

(11)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詞彙代替。

#### 細則第10條

(12)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 細則第44條

(13) 刪除細則第44條「於每個營業日」並以「於營業時間」詞彙代替。

**細則第46條**

(14)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增加下列內容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

**細則第56條**

(15)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除外)，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細則第58條**

(16) 於緊隨細則第58條第一句「處理任何業務」後增加「或決議案」詞彙。

**細則第59條**

(17)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之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召開；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細則第61條

(18) 於第61(1)(d)段後加入「及」並於第61(1)(e)段末以「。」代替「；」，並刪除細則第61條第61(1)(f)及(g)段全文。

(19)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 細則第66條

(20)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

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 細則第67條

(21)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 細則第68條

(22)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詞彙代替。

**細則第69條**

(23)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詞彙代替。

**細則第70條**

(24)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詞彙代替。

**細則第73條**

(25) 刪除緊接細則第73條第二句「該會議主席」詞彙前「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詞彙。

**細則第74條**

(26)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5條**

(27) 刪除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發出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之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享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細則第76條

(28) 刪除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76. (1) 除非於股東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 細則第80條

(29)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



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細則第81條

(30) 刪除緊隨細則第81條第二句「賦予權力以」詞彙後「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以及就」詞彙。

#### 細則第82條

(31) 刪除緊隨細則第82條最後一句「或續會」詞彙後「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詞彙。

#### 細則第84條

(32) 於緊接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有權個別表決」詞彙前增加「倘允許舉手表決」詞彙。

#### 細則第86條

(33)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經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名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34) 刪去細則第86(6)條「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詞彙並以「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詞彙代替。

#### 細則第87條

(35) 於緊接第87(1)條「最少一次」詞彙前增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詞彙。

#### 細則第103條

(36)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

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細則第155條

(37)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8條

(38)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受細則第155(2)條所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5(1)條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7條由股東釐定薪酬。」

#### 細則第160條

(39) 刪除細則第160條最後一句「行為」詞彙並以「事實」詞彙代替。

#### 細則第165條

(40) 刪除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65. (1) 受細則第165(2)條所規限，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167A條**

(41) 增加下列細則為細則第167A條：

**「財政年度**

167A.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414,998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詞彙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就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進行期間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以須接受COVID-19隔離的股東為然)，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而不用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